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偉丞

電話：03-3326742

傳真：03-3395989

電子信箱：10011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38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5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08年度5月份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108年5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王處長得吉

處長 王得吉



拍攝宣導教育影片，可再和現場獸醫師討論，溝通拍攝程度。制度或許尚有改善空間，希望志工與業務單位在互信之基礎上多加溝通。

陸、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 3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討論臨時犬舍周末遛狗一案，經「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08 年度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行為異常犬隻馴化暨訓犬人員培訓案」廠商來函說明後，已敘明「盡量減少外界進出干擾，以期達到行為改變之效果」，故臨時犬舍不開放本處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遛狗。

(一) 志工劉盈如表示，若受訓犬與非受訓犬有分開飼養，志工遛放上經討論及規劃應能避免影響。園區工作人員遛放不比志工遛放方式，對未來送養較無幫助。園區目前多數犬隻之行為紀錄乃由長期於臨時犬舍遛狗之志工協助園區完成，至今挑選受訓犬隻，資深志工對個別犬隻行為問題已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希望可在避免干擾受訓犬之情況下讓已部分長期服務之志工繼續再臨時犬舍服務，讓非受訓犬有更進一步行為訓練，志工也樂於接受課程指導。

(二) 志工廖佩君表示，臨時犬舍非受訓犬多為不親狗或護食而需個別關籠，志工遛狗可增加其曝光率，找到合適飼主，讓其更有機會送養；志工劉家佩表示，遛狗或許應取得平衡點，應多請教訓練師而非過於寵溺犬隻造成更多爭寵打鬥；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訓犬注重細節，確實應多避免干擾。

決定：為標案及安全考量，暫時仍不開放。對於非受訓犬福利部分仍相當重視，管制隊遛狗部分亦會加強。訓犬案如經費許可來年仍將辦理，訓練師希望園區能建立自己的班底，可由志工及獸醫師組成，才能強化並銜接馴犬作業。

二、為減少健康上之風險，犬隻手術後限制遛放。

- (一) 園區 TNVR 制度已相當壓縮犬隻休養恢復時間，原則上公犬 2-3 日、母犬 5 日即安排回置，該期間內限制遛放。其他已行手術之犬隻依性質不同由獸醫判斷能否遛放。
- (二) TNVR 犬隻除因行為與手術之考量需限制遛放外，未來將畫分專門限制區域，此在全國各收容所皆有類似作法。新建築仍會有許多可改善之處，對於志工的反映及建議，動保處會在經費許可下儘速研擬處理，制度亦然，但許多制度的形成常有其時空背景因素，請志工多加體諒配合。
- (三) 志工許瑜珊表示，TNVR 犬隻未有足夠時間隔離觀察，確實不適遛放。TNVR 犬難免其中出現有主飼養犬隻，落實晶片登記才是確保飼主責任唯一途徑。
- (四) 社會型態造成飼主責任觀念提升困難，這是動保處不斷努力的目標，目前已經完成新屋地區之家訪；TNVR 及零撲殺是全國的政策，需已持續的溝通及源頭管制面對人犬衝突之矛盾。
- (五) 志工翁逸夫表示，園區可以設置醫療志工，協助如癱犬復健的醫療行為，傷犬限制區域後志工常無

法及時提供幫助；志工許瑜珊表示，正式復健所需時間非志工可處理，及早釋出訊息尋求送養或醫療協助才是最有效之方式。志工如果與園區互信程度高，會更有效率得到相關資訊；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建立動保團體暢通管道加速該類犬隻被接出之機會；志工吳祖俊表示，傷犬區應適時開放，讓志工快速發出訊息，才是幫助傷犬最快速的方式；目前即使提出申請也常拖到閉園時間，訊息無法及時出去，籠位長期被占用下園區內臨時出現傷犬會難以妥適安置。

- (六) 志工吳祖俊反映，已發現數次犬隻受傷已久卻無醫療紀錄，園區獸醫是否已不執行醫療；志工許瑜珊表示，若要確實將動物狀況回報，園區需補足人力解決無專職管理人之情況，讓獸醫師回歸本業；目前園區需加強工作人員溝通，避免前述狀況發生；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第一線人員觀察反映可由志工方面提供協助；志工劉盈如表示，過去在臨時犬舍遛狗即有類似作法，相當成功，希望現在犬舍動物資料能確實修正，讓相關做法能在本園區繼續執行，若能將醫療即行為紀錄表格化放在籠外，對送養也有幫助；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動物建立病歷系統，對建立醫療卡、追蹤紀錄會更容易，也可以讓志工協助醫療卡之建立；完整的建立通報體系及醫療紀錄對園區相對而言是巨大工程，有賴於工作人員間的溝通；志工吳祖俊表示，早期動物籠舍外放置醫療紀錄方便志工撰寫送養文，醫療紀錄需當面詢問獸醫，無形間浪費許多時間。

- (七) 有關園區及動保處人力不足，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願意提供更多宣傳招募之管道；在補充人力已不易之狀況下，志工應善待工作人員，任何問題需循制度溝通而不是霸凌攻擊；志工翁逸夫反映目前園區主任職缺無人擔任，且動保處人力匱乏，需有勇氣的人承擔此職務，動保處也沒有善待員工，造成許多人不滿而離職；志工許瑜珊表示，公務機關常需處理大量通報案件，又再面對志工要求，已捉襟見肘。
- (八) 公職獸醫壓力大，民間釋出之壓力只能不斷地溝通，制度的問題在外界及志工的反應下會檢討，慢慢的步上軌道。園區目前規劃獨立為一個課，需有一獨當一面的管理者，正尋找合適的人才中；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及志工翁逸夫表示，在對動物關懷的同時，也要懂得關懷人，任何人的工作都是需被尊重。
- (九) 志工許瑜珊反映動物送急難救助醫院無法及早入園，現行合作醫院常無法處理如骨科等需複雜醫療之動物，應在後送當下盡早入園並在不公開醫院之情況下尋求協助；管制隊務必在捕捉動物後立即掃晶片；志工廖佩君表示，早期動物上動保處車後即會公告，現行方式改入園區才公告對找尋動物之飼主相對不方便，最近亦有在後送醫院醫療 1 個月無公告且醫療成效不佳之個案，此是否可能因長時間物權無法確認而涉及侵占；動物在急難救助醫院錯失黃金治療時期可能會讓動保處招致不必要之撻伐，估希望能檢討急難救助入園相關規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

大部分動物醫院為避免不必要之打擾，對於參與急難救助及後送醫院意願低，但急難救助對於骨科水準需求度高，會再洽詢更專門醫院意願。

決定：園區制度可再討論也具有彈性，但需有互信基礎；傷犬區域規定及做法可再討論，如醫療卡之設置可當作一個目標努力；急難救助及醫療制度會再研議，並加強掃晶片。目前園區以補足人力為首要目標。

三、志工勿簽收外界捐贈予園區之物資，本園區收受捐贈物資統一開立收據並製作清單公告上網，如需領用可洽業務單位。

(一) 志工吳祖俊表示曾有認養人捐贈，園區方面現場無人接收；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收受捐贈物資及消耗應清楚列冊，有進銷庫存系統，由收受人完成建檔；志工廖佩君表示，園區人力補足，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應可解決問題。

(二)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園區可針對缺乏的物資種類募集，包括醫療物資等有心想捐贈目前卻無從幫助；園區可以透過公會雙向溝通，可以募集更有用之醫療資源；志工廖佩君表示，園區應讓外界了解目前所缺物資，讓志工可以分享出去，使資源可以進來；志工許瑜珊表示，再捐贈之前先了解園區所需，捐贈者多願意先了解。

決定：一、外界捐贈與園區之物資由園區員工簽收。二、對於捐贈物資之需求，內部可再了解相關法令並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志工翁逸夫表示過去長期帶領一日志工活動，希望現在的活動也能續由其帶領，目前該業務接交狀況不理想，園區人力也難以自行辦理此業務。

討論：

- 一、 志工廖佩君表示，應先釐清確認一日志工活動的定義及目標，志工希望一日志工能真正培養想為園區服務的人力，而目前的做法偏向於導覽及體驗。先了解活動的目標志工才能有協助的方向。
- 二、 另外找時間集合部分資深志工討論，保括流程、操作等需再溝通討論；一日志工的目的為讓參加者體驗、了解動保觀念及犬貓基本概念，而後能激發興趣。
- 三、 遛狗志工古品敦反映志工招募面試時間在平日辦理，對上班族不方便，希望能利用周末時間面試。

決議：一、對於園區的介紹應儘量維持中性，不應用偏頗之字眼。在有互信基礎下，先與資深志工討論。志工對制度等有意見可利用意見紀錄表反映，提出討論，問題也會藉溝通得到重視。二、一日志工部分另與資深志工討論，細節未來再詳細規劃；面試時間會另做安排。

案由二：志工吳祖俊表示，園區非人道死亡之動物皆以自然死亡出園，如此廣泛的統稱是否適用於全部狀況？如因工作人員疏失導致動物未受妥適照顧而死亡，以自然死亡處理有利於規避責任。

決議：一、人力不足有賴志工協助，園區加強工作人員管理，動物如有受傷等狀況因確實反應。二、內部管理、動物管理如缺乏專職管理人之部分會再加強。

案由三：志工林家興反映，申請進入非開放區域需由獸醫師陪同，若獸醫師太忙是否可由改由動物舍工作人員陪同，以減少獸醫師業務量，工作人員如有無法回答之問題再洽獸醫師。

討論：

一、志工許瑜珊表示，若不同志工間是否可有工作人員陪同之標準不一，可能衍生其他問題。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由獸醫師陪同較能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解。

決議：一、若志工於非開放區域參觀拍攝時提出相關問題，工作人員可能無法確實回答，故需由獸醫師陪同。二、制度的改變常因互信基礎產生變化，對於制度的看法與改善需持續溝通。三、相關制度會再謹慎討論，需有配套措施。

案由四：遛狗志工古品敦詢問園區針對犬隻下痢是否能藉由糞便檢查及早找到合適之治療方式。

討論：

一、志工翁逸夫反映，絕育後之幼犬及亞成犬疑因病毒性疾病死亡之比例不低。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總幹事陳英偉表示，部分醫院已能將病毒篩檢列為絕育前評估標

準，此非一般理學檢查能檢查出之疾病；園區可嘗試跨物種性傳染病如小病毒之篩檢，但要所有絕育前動物都做成本相對高。

二、志工劉盈如建議絕育時可同時做體外驅蟲。目前入園前未完成驅蟲之動物，若外寄生蟲嚴重絕育同時亦會加強驅蟲。

決議：基本檢查仍會確實完成，更詳細的診斷方式可做為中長程努力的目標。

捌、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5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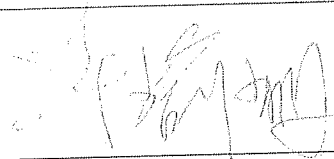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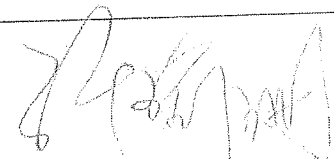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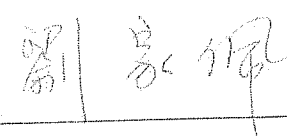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處長	王得吉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課長	謝瑞明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技士	王偉丞	王偉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盈如	劉盈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育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宋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翁逸夫	翁逸夫	翁逸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戴婉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家興	林家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秋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榮德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淑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唐欣潔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白金岱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芷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鍾嘉銘	鍾嘉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苡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惠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孟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佳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康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承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高敏芸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威廷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詹紫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珮君	廖珮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吳祖俊	吳祖俊	吳祖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薛淑珠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葉佳瑄	葉佳瑄	葉佳瑄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佩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素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賴重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翔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雅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彥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淳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鄭文蘊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許瑜珊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林欣璉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劉家佩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楊靈鳳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彭淑儀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汪新原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黃瑋瑋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5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陳宗榮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總幹事	陳慶	9:49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			
永興里里辦公處	里長	葉國傑	
石牌里里辦公處	里長	劉得亮	
永安里里辦公處	里長	郭先彰	
湖光動物醫院	院長	林雅哲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	會長	古清木	
衣冠		王博菁	

